



# 从神救赎史的经纶看 创世记的家谱

朴润植牧师著

## 第十九代 他拉 Terah 滞留, 耽延

他拉在亚当后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出生, 他拉活到七十岁, 生了亚伯兰。又活了一百三十五年, 并且生儿养女。共活了二百零五岁(亚当后二千零八十三年)就死了(创 11:26-32, 代上 1:26-27)。与挪亚共世一百二十八年。

路加福音家谱记录为“他拉”(路 3:34)。“他拉”是“滞留, 耽延”的意思。他与亚伯兰一起离开迦勒底的吾珥, 去往迦南的途中, 迁到了哈兰就滞留在那里, 最后死在哈兰(创

11:31-32)。他拉二百零五岁时死于哈兰, 比亚伯拉罕早逝四十年。他拉是亚当的第十九代孙, 与第十代孙挪亚共世一百二十八年。当然这并不表示他拉在一百二十八年的时间里一直和挪亚生活在同一个地方。

## (1) 他拉是拜偶像的人(书 24:2-5, 14-15)。

他拉是挪亚的后裔、闪的后裔、希伯的后裔, 是“有信的后裔”。他出生在一个传承优秀信心的正统信仰的家族里。但是他所谓信仰只不过是炫耀祖先的信仰, 他离开了这

# 闪到亚伯拉罕的家谱

代代传下的信仰, 痴迷于拜偶像, 以至于信仰的根基都完全动摇了。约书亚记 24:2 准确地记录说: “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 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

## (2) 他拉虽然离开了拜偶像之城迦勒底的吾珥, 却滞留在了哈兰。

创世记 11:31 “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 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 出了迦勒底的吾珥, 要往迦南地去。他们走到哈兰就住在哪里。”

创世记 11:27-32 他拉的家谱记录的主要内容是, 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的吾珥, 踏上了进军迦南地的征程。神为了使用亚伯拉罕, 吩咐他完全离开曾经建造巴别塔罪恶之地。这一场面好像一部扣人心弦的连续剧一样激动人心。

当亚伯拉罕在迦勒

底的吾珥时, 荣耀的神向他显现, 命令他“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 往我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 7:2-3)。他拉也通过亚伯拉罕听到了这一命令, 于是他主动带着亚伯拉罕离开了迦勒底的吾珥(创 11:31)。可惜的是, 他没能坚持走到迦南地, 而是停留在了哈兰, 直到二百零五岁死在了哈兰(创 11:32)。正应验了他名字的含义“耽延”。当他拉和亚伯拉罕在哈兰耽延的时候, 神再次向亚伯拉罕显现, 命令他“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 往我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创 12:1) 亚伯拉罕顺从了这命令, 终于离开哈兰, 到了迦南地(创 12:5)。从此, 神新的救赎史将以亚伯拉罕为中心展开。

## (3) 他拉死后, 亚伯拉罕就走到了救赎史的前沿。

闪的家谱都用“谁

多少岁生了谁, 又活了多少岁, 并且生儿养女”的形式记录(创 11:10-26)。它与创世记第五章的家谱不同的是, 没有“共活了多少岁就死了”的记录。唯独记录他拉的时候用了“共活了”, 从而在创世记十一章中特意刻画了他拉的死。

创世记 11: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 就死在哈兰。”

创世记十一章的家谱以他拉的死而告终。极力地悖逆神、对抗神, 以至大张声势地建造巴别塔的喧闹声已不再有了。法勒、拉吴、西鹿、拿鹤等所谓信心后裔体贴肉体的信仰之风已不再盛行。随着他拉的死, 这一切都销声匿迹了。

这时候, 所有的焦点都集中在了“亚伯拉罕”一人身上。

当继承了正统信仰

的闪的后裔(创 9:26)成为了希伯的神(创 10:21), 如今又传到了亚伯拉罕。洪水以后, 因含犯罪, 乌云笼罩了信仰的谱系。然而按照神曾应许“耶和華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创 9:26)这句带给人类一线盼望的话语, 从闪的后裔中拣选了亚伯拉罕, 为全人类敞开了救赎之道。

巴别塔事件之后, 人类因陷入罪恶的深渊, 神的救赎之道几乎被断绝。但是, 神借着他的死, 彻底结束了闪谱系中属黑暗的历史, 从中拣选了亚伯拉罕, 开启了新的拯救工程。

闪的神(创 9:26)成为了希伯的神(创 10:21), 如今又传到了亚伯拉罕。洪水以后, 因含犯罪, 乌云笼罩了信仰的谱系。然而按照神曾应许“耶和華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创 9:26)这句带给人类一线盼望的话语, 从闪的后裔中拣选了亚伯拉罕, 为全人类敞开了救赎之道。

(11)



# 信仰反思

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歌罗西书 3:13)

随和的人如水一般, 看似柔软, 实则力量无穷, 不仅能包容世间万物, 还能改变自己的一生。正所谓滴水穿石, 无论石头多么强硬, 终究会被柔软的水所贯穿。人, 亦是如此, 过于强硬早晚会招惹灾祸, 唯有随和, 才能在人生道路上越走越远。

## 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提摩太后书 2:5)

要知道, 规则, 是育儿的根本, 规矩, 更是长大成人的标志。只有让孩子守规则, 懂规矩, 才能让他们茁壮成长。真正的规矩是体现爱的规矩, 真正的爱是带有规矩的爱。

# 辨别与更新基督教组织的灵性

## “不要效法世界”

(5)



戴永富博士

(……续)

## 2. 组织里有没有圣经中耶稣和使徒们所实行的仆人式领导(servant leadership)的榜样?

仆人式领导是建基于耶稣自己的事奉哲学和态度的。以下是仆人式领导若干的体现: “以理服人胜于迫使人就范”。当然, 有时候, 我们不得不用纪律手段叫人改过, 这没有什么错误, 但最要紧的还是先不厌其烦地以神的话感动人, 说服人。这原则是以温柔为先(虽没忽略批评的重要性)。保罗一贯遵守这原则: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 要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 还是以温柔的灵, 带着爱心去呢?”(林前 4:21; 加 6:1)。当温柔的方法不管用, 我们才考虑用纪律或更严格的措施, 但先后不可倒置, 而一切也要出于爱心, 动机总是为了挽救人。

“以身作则胜于以规章管人”。从初期教会到现在, 基督教是注重榜样的, 虽然这没有取消规章的重要性(腓 3:17; 来 13:7; 多 1:7; 提后 2:15)。榜样意味着你在大家面前公开, 大家可以与你平起平坐, 你的权威就建基于

你对基督的效法和大家从你身上可以体验基督这经历。不过, 重视榜样不等于在组织里提倡人治, 因为不管信徒的灵命有多好, 他们还是罪人, 所以还需要良好的体制和规章的约束。

“以耶稣为中心胜于依仗自己的权威”。权威有其重要性, 但权威还是要服从基督, 给基督在信徒心里的成形过程提供空间。不管信徒怎样实行其领袖任务, 主要的目标不是肯定自己, 而是体现基督的样式。在基督教团契或组织里面, 领袖同工的权威主要不是来自他们个人的长处和成就, 而是基督在他们身上的形象和工作。领袖和同工效法基督, 旨在带领弟兄姊妹效法主, 而不是受他们的崇拜。雕琢灵魂是个很难的艺术, 所以仆人式领导不能只追逐效率。在基督教组织里, 领导工作与牧养工作分不开, 所以领袖需要时时舍己背起十字架。这工作很艰巨而常令人失望, 故不敢付出代价就做不了工。领袖就像母亲一样, 温柔兼经历生产之苦, 直至羔羊们可以更像基督(加 4:19)。如此, 看了其牧人或领袖, 信徒们能看到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样式。

## 3. 组织对持不同意见的弟兄姊妹(无论是组织以内或以外的)的处理方式是怎样的?

有些分歧若威胁到基督的信仰(即涉及到原则性问题), 有时难免导致分裂或合作上的终

结。即或如此, 信徒还是不可恨人, 也要爱人如己。但有些分歧若是非原则性的, 我们可能要学习求同存异。17世纪一位德国路德宗神学家梅尔德纽斯(Rupertus-Meldenius, 1582-1651)说得很好: “在根本的事情上有团结; 在非根本的事情上有自由; 在所有的世界上都有爱心。”<2> 不管怎样, 在任何时候, 我们要避免以下两种极端:

第一个极端是激进主义或教条主义。激进主义者对那些在宗派神学上、敬拜方式上持不同意见的弟兄姊妹喊打喊杀, 在维护自己立场上热血沸腾或气势汹汹。有些教会出了不少“神学愤青”或激进主义者, 他们激情高涨地矫正他人的神学过错, 以横眉冷对千夫指的信仰豪杰自居。这实际上是英雄主义的表现。英雄主义模仿的是神的主权, 所以教会、英雄主义者是通过激进的态度来肯定自己的个性和权威, 通过划分那太狭隘而苛刻的界限来分清敌我, 而借着战胜敌人来肯定自己的英雄本色。所以, 这种激进主义的精神与其说是对真理的热爱, 倒不如说是自爱。真正的爱离不开十字架, 你在改正或批评人时也替他难过, 要他改变, 而非享受批评人给自己带来的优越感。十字架精神绝非十字军精神。批判性思维和改正错误固然不可或缺, 但一旦我们为了批判而批判, 感到若不批斗人就不

过瘾或觉得与人斗其乐无穷, 那么“罪就伏在门口了”(参创 4:7; 雅 3:13-18)。

我们有时要缓和与检验自己的宗教热心, 也要注意温和和体贴(彼前 3:15-16), 不要让人觉得我们凛若冰霜或像严酷的神学警察似的。一位神学教授观察到, 一些基督徒把他们宗派的世界观看作是排除其他观点的意识形态, 在神学分歧中失去了自我纠正和让他人纠正自己的能力, 因为他们自以为已经比别人提前明白了“正确的答案”(Bolt 2015, 125)。这位教授把这种充满傲慢与偏见的做法, 称为“世界观的罪恶”(worldview sins)。狭隘的排他精神会使信徒容易染上神学上的清洁癖(或者过分担心自己及组织的神学或灵性健康的毛病[spiritual hypochondriac]): 对其他宗派或神学传统疑心重、火药味十足, 趾高气昂, 不健康地依赖自己所谓的正统性。如此而为, 人主要不是爱耶稣和他的教会, 而是爱上了自己的宗派或神学, 其实就是过分爱自己, 忽视了圣灵在所有宗派中, 也在不信的人身上工作这一事实。一位牧师很谦卑地说, “我们都是伪君子, 都是异端”。在神面前, 没有任何信徒能表里如一地遵守他们所信的真理, 也没有一个信徒有完全正确的神学。这当然不是信徒不认真学习或不过虔诚生活的借口, 而是说: 若目前我们的神



学或信仰是正统的, 这不是靠我们自己的聪明和努力, 而是神的恩典, 所以不可骄傲; 但神的恩典也是一种呼召: 我们要很有爱心和耐心地帮助其他信徒拥有更好的神学。

另一个极端是过于松弛或缺乏批判性思维与勇气的态度。有人容易误解, 以为凡像耶稣者都是温柔得不能说一个“不”的程度。在圣经中, 耶稣绝非这种人: 他以毫无妥协的勇气和坚定的信仰替受欺压者说话, 也敢于揭穿宗教领袖的罪行, 最后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为了弟兄姊妹的灵命, 保罗也敢于批评那被普遍接受为教会柱石的彼得(加 2:9、11-14)。这种圣洁的勇气与以上的激进主义者有根本上的不同: 前者出于人对神和他人的委身, 也不寻求人的尊重, 而后者则以自己为中心, 寻求自己的荣耀。许多信徒在面对组织上的种种问题时极缺属灵骨气, 让自己的良心睡觉了。不敢指出或改正他人的错误, 其实也是对弟兄姊妹缺乏爱

心的表现, 因为这种态度往往是出于那种不愿把自己奉献给神和他人的自我中心主义。也有基督教组织歪曲了饶恕和忍耐的真意: 为了所谓的“主的名”与团结, 组织里的人常要求受害者“饶恕”加害者, 不追究其过错。但这种做法往往等于让受害者付出保护加害者的名声的代价(尤其是当加害者是领袖或同工)。饶恕人和持守正义是可以而且应该并存的: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 神不喜欢不公, 也要求人(甚至信徒)向他交代清楚其罪过。

照此, 批评有时, 包容也有时, 但无论批评或包容, 信徒毋忘, “我们的争战, 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 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 而抗拒撒旦的最佳战略之一乃“把和平的福音预备好了, 当作鞋子, 穿在脚上”(弗 6:12、15[新译本])。这也不需要信徒爱福音, 也要求信徒活出福音所带来的末世性果子, 即和平与教会的合一(弗 4:2; Fowl 2012, 207)。

(待续……)